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101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530000A115010157400-1. pdf、376530000A115010157400-2. pdf、
376530000A115010157400-3. doc、376530000A115010157400-4. pdf、
376530000A115010157400-5. doc、376530000A115010157400-6. doc、
376530000A115010157400-7. doc)

主旨：有關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含超額教師介聘)一案，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縣115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方式，除原住民身分介
聘、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介聘、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
區學校及超額教師介聘為現場選填志願學校外，其餘介聘
以電腦系統作業方式辦理。
- 三、申請旨揭介聘作業之教師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
時至5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上網登錄資料(網址另案公
告)，並於5月19日(星期二)前檢具相關表件(申請表以A3
規格列印)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四、服務學校應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前召開教評會審查，
並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

30分至4時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仁愛國小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五、各校請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前函送超額教師確定名單報府，俾憑辦理後續超額介聘事宜。

六、本府訂於11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至正國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原住民族教師介聘作業、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教師介聘作業及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介聘作業。

（一）申請人如未能親自參加者，得寫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申請人及本人身分證件準時到現場參加作業，否則一律視為棄權。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超額教師未申請或棄權者，由本府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三）親自參加本類別介聘之教師，請服務學校同意公假登記。

（四）超額介聘成功之教師得再參加縣內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後其積分不得保留。

七、縣內介聘系統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起至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開放填報志願，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網址另案公告）選填志願學校。

八、本府訂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辦理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介聘結果於教育處網站，凡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介聘結果。

九、檢附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115 學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預定日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類別	作業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	115.1.19	一	缺額調查	調查本縣學校自辦或委辦教師介聘及甄選申請書及國中第1次缺額調查(學校於 115/1/30前報送縣府彙整)	各校		
2	115.1.21	三	縣外介聘	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	各縣市政府	連江縣 ¹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²
3	115.3.6	五	縣外介聘	轉發縣外介聘作業要點、申請表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申請介聘人員	教育處	網站公布： https://tas.kh.edu.tw
4	115.3.13	五	委員會	本縣115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1. 縣內介聘注意事項、申請表 2. 預定日程表	各委員	至正國中 ³	調查各校自辦委辦、第1次缺額調查表1/30前繳交
5	115.3.25前	三	縣外介聘	各縣市函報個別介聘規定	教育處		
6	115.3.25	三	委員會	本縣115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1. 縣內介聘開缺原則、縣外介聘單調缺 2. 國中教師甄選類科、形式及簡章	各委員	至正國中 ³	下午13時30分開始
7	115.3.30	一	縣外介聘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處	臺北市木柵高工	使用時間:1天
8	115.3.31-4.8	二~三	縣外介聘	各縣市中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教育處	教育處	9天
9	115.4.13	一	縣內介聘	發布申請縣內介聘服務注意事項、申請表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各校	教育處	
10	115.4.9-4.13	四-一	縣外介聘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處	教育處	5天
11	115.4.10-4.20	五-一	縣外介聘	申請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參加縣外介聘教師	各校	11天 http://tas.kh.edu.tw
12	115.4.13	一	教師甄試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公告	各委員	教育處網站	
13	115.4.22	三	縣外介聘	申請縣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	各校人事人員	仁愛國小	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14	115.4.27-5.4	一-一	縣外介聘	各縣市中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教育處	教育處	8天
15	115.5.4	一	缺額調查	本縣學校第2次缺額調查(學校於115/5/22前函送縣府彙整)	各校		
16	115.5.11-5.12	一-二	縣外介聘	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2次會議(協調會議)	各縣市政府	視訊	使用時間:2天
17	115.5.15前	五	縣外介聘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參加介聘人員	各校 縣外介聘網頁	
18	115.5.8-5.19前	五-二	縣內介聘	介聘教師進行校內初審	申請介聘教師 人事人員	各校	
19	115.5.15-5.19	五-二	縣內介聘	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上網填報基本資料(不填志願)	申請介聘教師	縣內介聘網頁	自5/15上午8時至5/19中午12時止
20	115.5.21	四	縣內介聘	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審查人員	仁愛國小	
21	115.5.22前	五	縣外介聘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縣外介聘教師	各校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22	115.5.28	四	縣外介聘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教育處	連江縣政府	

115 學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預定日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類別	作業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23	115. 5. 29	五	委員會	介聘甄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 各項縣內介聘作業開缺學校確認、教甄增額錄取名額確認	各委員	至正國中	上午9時開始
24	115. 5. 29	五	教師甄試	公告增額錄取名額	教育處	教育處網站	
25	115. 5. 31	日	教師甄試	教師甄試初試(筆試)：第一階段初試、公布試題與答案	報考人員	至正國中、大同高中	
26	115. 6. 1	一	教師甄試	試題疑義確認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27	115. 6. 2	二	教師甄試	教師甄試初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中午12時公告； 下午2時至4時複查
28	115. 6. 2	二	縣內介聘	1. 公告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之積分 2. 公告縣內介聘缺額	各委員	教育處網站	下午5時
29	115. 6. 3	三	縣內介聘	辦理教師超額介聘等人工介聘作業、原住民籍優先介聘、族語及客語優先介聘、自願赴偏遠優先介聘	參加介聘人員	至正國中	上午10時開始， 下午6時前公告介聘結果。
30	115. 6. 4	四	教師甄試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進入複試名單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31	115. 6. 5-6. 9	五-二	縣內介聘	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	參加介聘人員	縣內介聘網頁	自6/5上午8時至6/9中午 12 時止
32	115. 6. 6	六	教師甄試	教師甄試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 至3時
33	115. 6. 10	三	缺額調查	本縣學校第3次缺額調查(含115. 8. 1退休人員)(學校於115/6/15前函送縣府彙整)	各校		
34	115. 6. 10	三	縣內介聘	1. 縣內介聘線上電腦分發作業 2. 縣內介聘公告結果	教育處	仁愛國小 公告縣內介聘網頁	申請教師免到場，下午6時 前公告介聘結果。
35	115. 6. 11	四	縣外介聘	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3次會議(確認會議)	各縣市政府	視訊	使用時間:1天
36	115. 6. 14	日	教師甄試	教師甄試複試（口試、試教）	第一階段錄取者	至正國中、大同高中	
37	115. 6. 15	一	教師甄試	複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工作人員	至正國中	複查時間：下午2時至4時
38	115. 6. 17	三	委員會	介聘甄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教師甄選放榜會議）	各委員	縣府南棟301會議室	下午1時10分開始
39	115. 6. 17	三	縣外介聘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時間	各校教育處	教育處網頁教育處	生效日為115年8月1日
40	115. 6. 22-6. 26	一-五	縣內介聘	介聘教師至介聘成功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教育處	教育處網站	
41	115. 7. 8	三	教師甄試	公告正式教師甄選開缺學校	錄取人員	至正國中	上午9時至1 時
42	115. 7. 10	五	教師甄試	正式教師甄選第 1 次介聘分發	錄取人員	至正國中	上午9時至11時
43	115. 7. 22	三	教師甄試	正式教師甄選第 2 次介聘分發	錄取人員	至正國中	上午9時至11時
44	115. 8. 7	五	縣外介聘	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4次會議(檢討會議)	各縣市政府	視訊(連江縣)	使用時間:1天
45	115. 9. 24(暫)	四	委員會	介聘甄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檢討會議）	各委員	至正國中至真樓	下午2時開始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成立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 三、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理念學校得自辦縣內教師介聘，惟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本委員會所訂日程辦理。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委託之學校教師，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若同時具有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合格證書者，應擇一申請，並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符合轉任資格並於 4 月 10 日前函報本府，經核准後方得申請。
- 五、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3、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服務條件：

- 1、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
 - 2、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
 - 3、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至國中部申請介聘者，其高中部服務年資與國中部服務年資可併計。
 - 4、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前二款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本(115)年 8 月 1 日以前復職者。惟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之教師須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始得申請介聘。
 - 5、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 3 年之限制。
- 六、代用國中教師，非經本縣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並正式介聘任教者，不得申請介聘至一般國中任教，惟前師範大學院校應屆結業生分發代用國中任教者，得不經甄選逕予

依規定介聘至一般國中任教。

七、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最多以 2 科為限，並以教師證書所登記（檢核、檢定）之科別名稱為限。惟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跨科申請介聘。

八、各校應於 115 學年度確定各年級學生班級數，以利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之順利進行。

九、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 2、在本縣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99 學年度以前琉球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比照特偏地區加 2 分)。
- 3、在特偏地區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 4、在極偏地區國中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 5、在本校兼任(代)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 6、在本校擔任組長，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 7、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 8、在本校借調縣政府服務教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 9、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且協助原校推動閱讀教育有具體事實者，每滿 1 年加給 1 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 10、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且協助本校推動數位教學有具體事實者，取得者加給 1 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
-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 12、師資培育法公佈前入學之師大公費生結業生在本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二)在本校最近 5 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 10 分。

- 1、考列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加給 2 分。
- 2、考列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加給 1 分。
- 3、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扣 1 分。
-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在本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各單位獎懲皆得列入)：最高 30 分。

- 1、記嘉獎 1 次給 1 分，記申誡 1 次減 1 分。
- 2、記功 1 次給 3 分，記過 1 次減 3 分。
- 3、記大功 1 次給 9 分，記大過 1 次減 9 分。
- 4、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每張給 0.5 分，南部 5 縣市每張給 1 分，省級每張給 1.5 分，中央級每張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最近 5 年內，110 年 6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1、受訓 1 週以上，每滿 1 週者核給 1 分。

2、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積分。)

3、1 天以 7 小時計，累計 35 小時以 1 週計。

4、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教師前以超額介聘至現職學校服務，其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依本點前項規定採計各項積分。

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至國中部申請介聘者，其高中部服務年資與國中部服務年資可併計依本點第 1 項規定採計各項積分。

十、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檢具下列各表件予原服務學校初審。原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應依指定之日期彙交委員會審核。

(一)教師合格證書。

(二)申請表 1 份。

(三)具原住民籍身分、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服務證件含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研習時數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紀錄為準)。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外，一律採計至 115 年 5 月 20 日，各有關證件一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私章，加具封面裝訂成冊送驗。

十一、申請人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二、現職教師介聘方式：

(一)時間地點：由委員會訂定公布。

(二)方式：

1、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應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

2、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科(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3、縣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1)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2)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先行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取得原住民族或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3)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先行以人工

作業方式辦理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之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單調介聘作業。

(4)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惟可因應學校需求列入控管，學校不得要求更改類科。

(5)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6) 志願學校互調。

4、超額教師申請參加縣內介聘者，僅得參加單調，不得參加互調及多角調。

十三、教師申請縣外介聘成功者，以縣外介聘結果為準，並不得放棄，且不得再參加申請縣內介聘他校作業。

十四、經學校提報因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各校報府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介聘作業；未參加者，本府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二) 以公開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視導區介聘；第二階段為跨區介聘。

教師超額數多於該視導區所提報缺額數者，得予申請跨區介聘。

琉球國中因位於離島地區，交通相對不便，該校所屬視導區之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作業第一階段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選填該校缺額。該視導區提報缺額數扣除該校缺額數如少於該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者，得予申請跨區介聘。

(三) 保留跨區介聘之人數為所屬視導區超額教師數與該區缺額數相抵後之差額數。

(四) 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保留跨區參加介聘者，其排序置於所跨之視導區超額教師全部介聘後，以該區之餘額，供跨區介聘者依積分高低次序介聘。

(五) 本注意要點第十點規定，於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準用之。

(六) 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完成後至本（115）年7月31日前，原校如有缺額，原則依出缺類科及超額順位回任原校，惟學校因班級數不同致超額類科及順位亦有改變時，依學校最後報送超額名單為準。因超額教師回任原校所產生之缺額列為控管。

十五、經委員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115年8月1日以前，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及報到通知書前往新學校報到，未報到者，撤銷介聘且不得回原校任教。

十六、申請介聘之教師，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放棄，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介聘結果。

十七、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注意事項，陳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在 本 校 服務情形	年 月 日 到職			本校服務年資	應聘科目			電 話	O： H： 手機：		
申請介聘 類別	☐ 超額介聘 ☐ 原住民身分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 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介聘 ☐ 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介聘 ☐ 縣內介聘 （請勾選，可複選）										
申請介聘 科目	1、_____科(本校應聘科目) 2、_____科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分或減分	學校審 核得分	甄 選 會 核 給 分 數	備 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在本校服務連續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1、年資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本項偏遠、特偏、極偏國中，以教育部核定有案者為限。	
	在本縣偏遠國中服務滿 年 或 在本縣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滿 年 或 在本縣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滿 年				偏遠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特殊偏遠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極度偏遠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借調縣政府服務教師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且協助 原校推動閱讀教育有具體事實 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且協助本校 推動數位教學有具體事實				取得者加給 1 分						
	小 計										
	在本校最近 5 年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 10 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列四條三款 年				每滿 1 年扣 1 分							
小計											
在本校最近 5 年獎懲之積分(最高 30 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 1 次給 1 分 申誠 1 次減 1 分					1、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級者給 0.5 分，南部 5 縣市給 1 分，省級者給 1.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 1 次給 3 分 記過 1 次減 3 分						
	計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大功 1 次給 9 分 記大過 1 次減 9 分						
	獎 狀										
	小 計										
在本校最近 5 年研習之積分(最高 20 分)	在本縣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				每滿 1 週核給 1 分，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1、研習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學分以 18 小時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積分）。 3、1 天以 7 小時計，累計 35 小時以 1 週計。 4、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分	
積分總計	以上積分除教師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其餘證件一律採計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介聘甄選委員會 審查人員簽章		

115 學年國中教師介聘本縣他校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一、所有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原超額學校與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可併計。

二、年資：(採計至 115.07.31 止，最高 30 分)

1、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可採計，其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2、限現職服務之編制內合格教師年資，代理(代課)年資不採計。

3、99 學年度以前琉球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比照特偏地區學校計分。

三、考績：5 年內(本校成績考核計 109-113 學年度，最高 10 分)

另予考核者，依各該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四、獎懲：5 年內(本校獎懲計至自 110.06.01~115.05.20 止，最高 30 分)

本府各單位獎懲皆得列入。獎懲令須註明獎懲法令依據及本府核准文號，如無本府核准文號，需再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市級者給 0.5 分，南部 5 縣市給 1 分，省級者給 1.5 分，中央級者給 2 分，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依據本府 102 年 11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73669201 號函示，本府核定之參加證明與指導證明在教師介聘時比照縣府獎狀計分。

五、研習之積分：

1、5 年內(本校且最近 5 年內研習 110.06.01~115.05.20 止，最

高 20 分)

2、採計所有「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研習紀錄證明，**研習紀錄需逐筆列印**。

3、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積分。

4、1 天以 7 小時計，累計 35 小時 1 週計，未滿 1 週者不計分。

六、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其申請介聘應受義務服務期間之限制，於原校服務期滿始得申請介聘。

七、偏遠、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

(一) 99 學年度以前：

偏遠地區學校：

長治國中、麟洛國中、高泰國中、新埤國中、南州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枋寮高中正成分校、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琉球國中（比照特偏地區）

(二)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竹田國中、萬巒國中、新埤國中、新園國中、林邊國中、南州國中、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獅子國中

(三) 106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鹽埔國中、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內埔國中、
崇文國中、竹田國中、萬巒國中、新埤國中、新園國中、
林邊國中、南州國中、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
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獅子國中

(四)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大路關國中小、佳冬國中、
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獅子國中

極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五) 110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里港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大路關國中小、林邊國中、
佳冬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枋寮高中、來義高中

特偏地區學校：

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獅子國中

極偏地區學校：

滿州國中、牡丹國中

八、112-114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高泰國中、瑪家國中、來義高中、泰武國中、獅子國中、

牡丹國中、滿州國中、明正國中、枋寮高中、崇文國中

九、原住民地區學校：

瑪家國中、來義高中、泰武國中、牡丹國中、滿州國中

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長治國中、麟洛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萬巒國中、

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竹田國中、新埤國中、佳冬國中

十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

麟洛國中、竹田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新埤國中

原校離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現職教師介聘，謹遵守介聘相關規定，特立條款如下：

一、經甲方達成介聘之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前往新學校報到，自本（115）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申請介聘之乙方，應先填具此切結書，俟介聘成功後，同意於本（115）年 8 月 1 日終止與原校之教師聘任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人員名冊

校名：

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介聘科別	備註

承辦人：

校長簽章：

屏東縣 115 學年度_____國民中學超額教師名單

超額順位	教師姓名	應聘科別	第二專長

承辦人：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